

晋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及《晋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完善载体建设、严格监督检查，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及时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了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8	减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	

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从总体上看，2019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晋城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对于民生领域的政策更新不够全面，不够及时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少，对政务信息公开仍以网站信息发布为主，公开形式单一。

三是信息工作专职人员少，业务水平不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0年，在全面推进公开的同时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，第一时间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，及时回应群众期盼。

二是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深入挖掘政务微博、微信等公开方式，丰富公开载体，创新信息公开内容，力求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、方便群众。

三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素养。加强学习培训，逐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促进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、更加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